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22號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0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,957元（離婚訴訟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；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訴訟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）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